

《四聖諦品》第八

疏：「《四聖諦品》第八」：釋此一品，五門分別。初、來意者，此品廣前種種語業，即答前佛說法問，亦遠答前會佛演說海之一問故。既知佛可歸，次知法可仰。上名隨物立，今[4]法逐機差，故次來也。

鈔：「《四聖諦品》第八」：《疏》「此品廣」於[5]下，《疏》文有三：一、對「問」辨「來」；二、「既知佛」下，約義辨「次」；三、「上名隨」下，辨義、相不同[6]。

釋名

正釋名

疏：二、釋名中言「四聖諦」者，「聖」者，正也，無漏正法得在心故。◎「諦」有二義：一者、「諦」實，二者、審「諦」。言「諦」實者，此約境辨，謂如所說相，不捨離故，真實故，決定故。謂世、出世二種因果必無虛妄，不可差失。言審「諦」者，此就智明。「聖」智觀彼，審不虛故。凡夫雖有苦、集，而不審實，不得稱「諦」；無倒「聖」智審知境故，故名「聖諦」。故《瑜伽》九十五云：「由二緣故名[1]諦：一、法性故，二、勝解故。」「愚夫有初無後，聖具二[2]故，偏[3]說聖諦。」[4]。「四」，謂苦、集、滅、道。總云「四聖諦」，帶數釋也。

鈔：《疏》「二、釋名」者，《疏》文有二：先「正」「釋名」，後出體「相」。今初[5]，經論廣明，其[6]文[7]略具，五地[8]復「釋」。今當略「辨」。先得「名」，後「釋名」。前中分二：初、解「聖」，二、解「諦」[9]。文有三節：一、雙標「二義」。二[10]、「言『諦』實」下，雙「釋」「二義」。「諦」通「二義」，「聖」之一字唯屬「審『諦』」。三、「故[11]《瑜伽》」下，引證「二義」。「法性」是「『諦』實」，「勝解」是「審『諦』」。《疏》「『四』，謂苦」下，「釋名」。先列；後「總云」下，「釋名」[12]。

出體相

疏：性、相云何？逼迫名苦，即有漏色、心；增長名集，即業煩惱；寂靜名滅，謂即涅槃；出離名道，謂止、觀等。○此約相說，通大、小乘。○《智論》云：「小乘三是有相，滅是無相；大乘四諦，皆是無相。」[13]

辨性相

鈔：《疏》「性、相云何」下，第二、辨體「相」。謂正出體「性」，即說行「相」，故名體「相」。於中亦二：先、辨「性、相」，二、屬經結示。今初，通有天台四「四諦」意。四「四諦」者，《玄》文已[1]具，今略列名：一、生「滅」「四諦」，二、無生「四諦」，三、無量「四諦」，四、無作「四諦」。依常所釋，但有

其二，或名有作、無作，或名有量、無量。有作有量，即是「小乘」；無作無量，即是「大乘」。今以義開，故成四「四」。

生滅四諦

初即生「滅」「四諦」，文有[2]三：初、**正明**。然句皆二義，如「逼迫名苦」，則[3]釋別「名」。亦[4]當辨「相」：一[5]、「逼迫」身「心」，是「苦」行「相」。二[6]、「即有漏色、心」者，正「出」體也。「色、心」即五蘊，「心」是四故，五盛陰「苦」苦[7]故，不攝無為故。「增長名集」，是釋「名」「相」，積「集」「增長」故。「即業煩惱」者，「出」體。下二「諦」例知。而「道」云「等」者，「等」取八正「道」等。二、「此約相說，通大、小乘」者，**結屬生「滅」「四諦」**也。然「四諦」有「相」有「性」，上所辨「性」是「相」「性」也，下說「無相」是真「性」也。三、「《智論》云」下，**引證**，「通大、小乘」，亦是結前生後。結前是生「滅」「四諦」；「大乘四諦」「皆」「無相」下，生後無生「四[8]諦」也。

疏：《涅槃》云：「解苦無苦，名苦聖諦。」[9]○調達四緣生故空，則超筌悟旨成大。○又《涅槃》云：「凡夫有苦，而無諦；二乘有苦，有苦[10]諦，而無真實；菩薩無苦有諦，而有真實。」[1]調若「苦」即「諦」，三塗之「苦」豈即「諦」也？「二乘」雖審知之，而不達法空，不見「真實」。

無生四諦

鈔：《疏》「《涅槃》云」下，即「無」「生」「四」「諦」。然《疏》有三：初、**引經正明**，即十三經，略示一「苦」。若具，應云：「解」集「無」和合，名集「聖諦」。「解」滅「無」滅、「解」道「無」道等，影在次文。二、「調達四」下，**以義釋經**。云何言「無」「生」？「四諦」從「緣」無性，即是[2]「空」「故」，名之為「無」，非斷[3]「無」也。滅雖無為，因滅惑顯，亦曰從「緣」。言[4]「超筌悟旨成大」者，「苦」、集、滅、道以為「空」「筌」，其猶「筌」、「蹄[5]」以求魚、兔。無相「空」理即為魚、兔。得魚忘[6]「筌」是悟「空」方便，得[7]「成大」乘。非離「四」外別有「大」也，如非離「筌」而得魚矣。三、「又[8]《涅槃》云」下，**以引經證「成大」、小別義**，雙證生滅及無「生」也。經云：「善男子！以是義故，諸凡夫人有苦無諦；聲聞、緣覺有苦，有苦諦，而無真實；諸菩薩等解苦無苦[9]，是故無苦，而有真諦。諸凡夫人有集無諦；聲聞、緣覺有集，有集諦，而無真實；諸菩薩等解集無集，是故無集，而有真諦。聲聞、緣覺有滅非真；菩薩摩訶薩有滅，有真諦[11]。聲聞、緣覺有道非真；菩薩摩訶薩有道，有真諦。」[1]故引此經文[2]，兼釋「解苦無苦」下之三句。

言「調若『苦』即『諦』」下，釋經「凡夫」「無諦」之言。《「涅槃」·四諦品》云：「佛復告迦葉：『所言苦者，不名苦聖諦。何以故？若苦是苦聖諦者，一切

畜生及地獄眾生應有聖諦。」[3]亦即《思益經》文[4]。此「無諦」言，約「審」「諦」說，不約「諦」「實」；若約「諦」「實」，「三塗」「實」「苦」。言「『二乘』雖審知之」下，釋「二乘」「有諦」「無」「實」之言。有「審」「諦」故，如「實」知「苦」，不同「凡夫」妄計為樂，「無」「實」可知。

疏：又二乘雖知苦相，不知無量相。○故大經云：「苦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」[5]《瑜伽》說：「苦有一百一十。」[6]○然此經中雖彰名異，即表義殊，以名必召實，故是「無量」「四」「諦」義也。約一界一「諦」，即有十千；娑婆「四」「諦」有四百億十千名義。而文義包博，言含性、相。

無量四諦

鈔：《疏》「又二乘雖知苦相」下，第三、「無量」「四」「諦」，《疏》文有三：初、躡[7]上立理，前不見法空「苦」「性」，故無真「實」；此「不知無量」，不見「相」故，亦非見「實」。前即理智，故[8]但見生空，不及菩薩；此即量智，故但「知」粗「相」，不及菩薩。二、「故大經云」下，引文證成。「迦葉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昔佛一時在恆[9]河岸尸首林中。爾時如來取少樹葉，告諸比丘：「我今手中所捉葉多，一切因地草、木、葉多？」諸比丘言：「世尊！一切因地草、木、葉多不可稱計，如來所捉少不足言。」「諸比丘！我所覺了一切諸法，如因大地生草、木等，為諸眾生所宣說者，如手中葉。』」[1]迦葉難「言：『如來所了無量諸法，若入四諦，則為已說；若不入者，應有五諦。』佛讚迦葉：『善哉，善哉！汝今所問則能利益、安隱、快樂無量眾生。善男子！如是諸法，悉已攝在四諦法中。』迦葉復白佛言：『如是等法若在四諦，如來何故唱言不說？』佛言：『善男子！雖復入中，猶名不說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知聖諦有二種智：一者、中，二者、上。中者，聲聞、緣覺；上者，諸佛、菩薩。善男子！知陰為苦，名為中智；分別諸陰，有無量相，悉是諸苦，非是聲聞、緣覺所知，是名上智。善男子！如是等義，我於[2]彼經竟不說之。』」[3]次歷「入」「界」，皆如「陰」說。又別歷色等五「陰」，一一皆言有「無量相」，此是「無量」「四」「諦」意也。

《疏》《「瑜伽」論》「說『苦』有一百一十」者，「一百」[4]即四十四論，增數明之。初云：「謂有一苦，依[5]無差別流轉之苦，一切有情無不皆墮[6]流轉苦故。復有二苦：一、欲為根本苦，謂[7]可愛事若變若壞所生之苦。二、癡異熟生苦，謂若猛利體受所觸，即於自體執我、我所，愚癡迷悶，生極怨嗟。由是因緣，受二箭受，謂身箭受及心箭受。復有三苦：一、苦苦，二、行苦，三、壞苦。」[8]次云「復有四苦，五有五苦，六有六苦，七有七苦，八有八苦，九有九苦，十有十苦。」「共[1]成五十五苦。」[2]

次論云：「當知復有餘[3]九種苦：一、一切苦，二、廣大苦，三、一切門苦，四、邪行苦，五、流轉苦，六、不隨欲苦，七、違害苦，八、隨逐苦，九、一切種

苦。」[4]其第一「一切苦開為二苦：一、宿因所生苦，二、現緣所生苦；其第二廣大苦開為[5]四苦；第三一切門苦亦開四苦；第四邪行苦開五；五流轉苦開六；六不隨欲苦開七；七違害苦開八；八隨逐苦開九；九一切種苦開十。」「復成五十五」[6]，故兩段合「一[7]百一十苦」[8]也。《疏》三[9]、「然此經中」下，會今「經」文，正同「無量」。

無作四諦

疏：又[10]究此四，非唯但空，便為真實。○今了陰、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；無明、塵勞即是菩提，無集可斷；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；邊、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。○無苦無集，即無世間；無滅無道，即無出世間。不取不捨，同一實「諦」。

鈔：《疏》「又究此四」下，第四[11]、「無」作「四」「諦」，文中[12]亦三：初、**總明**，言「非唯但空」者，揀上「無」「生」，但顯「空」義。「便為真實」，正是所宗。二、「今了」下，**別示四相**。「陰、入皆如」者，前云即「空」，今云即「如」，理已別矣。又言「無苦可捨」，非是「空」故，「無」有「可捨」。今體即「如」，「如」外「無苦」，何所捨耶？此句言「如」，「如」尚似「空」。「集」言「無明、塵勞」，皆「即」「菩提」，豈同前「空」「苦[1]」？「菩提」體外「無」別「可斷」，不同「無」「生」，「空」「無」「可斷」。前則「空」中「無」華，云何可摘？今則波即是水，不得除波。下二「諦」例然。

「生死即涅槃」，非是體「空」，「無」「生」「滅」也。「邊、邪皆中正」者，非離「邊」外別有「中」「道」，非離「邪」外別有「正」「道」，亦非「無」「邊」、「無」「邪」、「無」「可修」也。細尋可見，勿濫「無」「生」。故《涅槃·四諦品》云：「若知如來常住，」「名修習苦。」「若知法常，是名[2]修集。若修滅者，若多修空，名為不善。何以故？滅壞一切法故，壞於如來真法藏故。同於外道。若有說言：有如來藏，雖不可見；若滅煩惱，乃能得入。若發此心，一念因緣，於證得中而得自在。」[3]結云：「以如來祕藏者，即是滅諦；」「道聖諦者，所謂佛、法、僧寶及正解脫。」「若能[4]一念發心，見如來常住無變；法、僧、解脫亦復如是——」「名修習道。」[5]上皆「無」作「四」「諦」意也。

《疏》「無苦無集」下，第[6]三、**束歸「一」「諦」**。「一實『諦』」義，亦是《涅槃》十三文[7]。「文殊問佛：『世尊！第一義中有世諦不？世諦之中有第一義不？如其有者，即是一諦；如其無者，將非如來虛妄說耶？』『善男子！世諦即第一義諦。』『世尊！若爾，則無二諦。』『善男子！有善方便，隨順眾生說於二諦等，皆一諦義。』」[1]亦[2]下「文殊問」言：「所言實諦，其義云何？」[3]答云：「實諦名為真法；若法非真，不名實諦。又名無顛倒，又無有[4]虛妄，名曰大乘，是佛所說，非魔所說。」[5]又言：「善男子！實諦者，一道清淨，無有二也。善男子！有常，有樂，有我，有淨，是則名為**實諦**之義。」[6]

會經結示

疏：故斯一品有作、無作，有量、無量，皆在其中。準下[7]第五地中，復以十重觀察。至下當明。

鈔：《疏》「故斯一品」下，第二、會經結示。上第三段中言此經正同「無量」「四」「諦」，且從一義耳[8]。今則具結，通具四種也。故上《疏》云「而文義包博，言含性、相」。「相」即生滅及與「無量」，「性」即無生及與「無作」。「相」以廣、狹成二「四」「諦」，「性[9]」以空、實成二「四」「諦」。經宗必融。舉一收四，方是經旨。以四種「四」「諦」，義出諸師，故《疏》暗用，使合經文；不標名目，恐驚常聽；結歸二對，順常經論，或名「有作、無作」，或名「有量、無量」。今之結意：「有作」即生滅，「有量」同無生，於「有量」上說無生耳；餘二名同。「五地」「十重」，至文自見。今略示名：「一、善知俗諦，二、善知第一義諦，三、相諦，四、差別諦，五、成立諦，六、事諦，七、生諦，八、盡無生諦，九、入道智諦，十、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乃至善知如來智成就[1]諦。」[2]

宗趣

疏：三[3]、宗趣者，以無邊「諦」海，隨根隨義，立名不同，徧空世界，以此為宗；務在益物、調生為趣。又上二皆宗，發生淨信為趣。

解妨難

疏：四、解妨難。問：既彰佛語業，答說法問。佛所說法多門，何以唯陳「四」「諦」？○答：以名雖在小，義通大、小，事、理具足。謂苦、集二「諦」是世間因果，所知、所斷無改易故；滅、道二[4]「諦」，出世間[5]因果，所證、所修事決定故。知、斷、證、修能運眾生到彼岸故。世界有異，此獨無改。況無量無作，何義不收！是故約此以顯差別。◎又為破計引機故，謂演彼聲聞「四」「諦」局法，令亡所執，引入一乘無邊「諦」海。故約此辨。何以「四」「諦」皆帶苦言？謂苦滅「聖諦」等。然謂生苦之集，故云苦集；盡苦之滅，名為苦滅；至苦滅之道，名苦滅道。不得單言苦道，以道非生苦，不同集故。又非滅苦，不同滅故；能證苦滅[6]，故云苦滅道。

鈔：《疏》「答：以名雖在小」等者，「通」此一「問」有二意[7]：一、「四」「諦」包含故，二、開權顯實故。今初，「名雖在小」者，經中多言為求「聲聞」者「說」「四」「諦」故。「義通大、小」即「生」「滅」、無「生」等。言「事、理具足」者，如十二緣，但「事」而無「理」。今「滅」「諦」是「理」。十二因[8]緣「名」廣「事」略，「事」亦不「具」，但有「苦、集」，而無「道」故。六波羅蜜但顯「出世」[9]，無「世間」故；但有「道」、「滅」，無「苦、集」故。「謂苦、

集二『諦』」下，出「具足」相。言「世界有異，此獨無改」者，十方諸「佛」出世教化，皆令捨於「世間」，證涅槃故，三世同然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我昔與汝等 不識四真諦 是故久流轉 生死大苦海」[1]。「況無量無作」下，「收」後二重。但[2]用前二，性、相[3]「具足」，「大、小」包含。況加此二，一實之旨，於是乎在！

《疏》「又為破計」下，第二、開權顯實故[4]。以諸經等[5]多說「四」「諦」為「小」，今開此「局」，名周法界。「亡所執」相，即入無「生」；「引入一乘」，則會真實。況六度等，而不周耶！

釋文

標告

爾時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告諸菩薩言：

疏：五、正釋文，一品分二：先、標「告」；

正釋

「諸佛子！苦聖諦，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罪，或名逼迫[6]，或名變異，或名攀緣，或名聚，或名刺[7]，或名依根，或名虛誑，或名癰瘡處，或名愚夫行。◎諸佛子！苦集聖諦，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繫縛，或名滅壞，或名愛著義，或名妄覺念，或名趣入，或名決定，或名網，或名戲論，或名隨行，或名顛倒根。◎諸佛子！苦滅聖諦，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無諍，或名離塵，或名寂靜，或名無相，或名無沒，或名無自性，或名無障礙，或名滅，或名體真實，或名住自性。◎諸佛子！苦滅道聖諦，此娑婆世界中或名一乘，或名趣寂，或名導引，或名究竟無分別，或名平等，或名捨擔，或名無所趣，或名隨聖意，或名仙人行，或名十藏。○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[1]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娑婆諦名

別列諦名

苦聖諦

疏：二、「諸佛子」下，正釋[2]。於中分四：初、「娑婆」「諦」「名」，二、鄰次十界，三、類通一切，四、主、伴無窮。然此望前品，略於單說四洲。就初二中，一一方內，文各有二：一、別列「諦」「名」，二、結數辨意。然其立「名」，或有因從果稱，果藉因名，約事約理，或總或別。如文，當知。

初、「娑婆」中列內「四」「諦」，即為「四」別：一、「苦」云「罪」者，摧也，謂[3]摧壞色、「心」故；二、「逼迫」者，不可意境，「逼迫」身、「心」也。此二總顯。三、「變異」者，壞「苦」也。「攀緣」者，追求「苦」也。「聚」者，

五盛陰「苦」也。「刺」者，從喻立「名」，如「刺」未拔。「依根」者，由「苦」能生一切惡也。「虛誑」者，於下「苦」中能生樂想也。「癰瘡處」者，此喻二「苦」：有「癰瘡處」，「性」自是「苦」，此如五陰「苦」；若加手等觸，「苦」上加「苦」，是「苦」苦也。「愚夫行」者，「行」「苦」也，「愚」人所行故，如以睫毛置掌，不覺；若置眼[4]內，為「苦」不安。「愚夫」不覺「行」「苦」，如掌內之毛，而復以「苦」反欲捨「苦」。皆「愚夫行」也。

苦集聖諦

二、「集」中，初二通顯，謂有業惑者，「繫縛」三界，「滅壞」善根；次二別顯煩惱；餘多通業惑。

苦滅聖諦

三、「苦滅」中「無諍」者，煩惱為「諍」故[1]。「體[2]真實」者，非唯惑「滅」而已，實乃法身常住，為「滅」「諦」之義。故次云「住自性」也，謂本來「滅」故。

苦滅道聖諦

四、「苦滅道」「諦」。云「十藏」者，謂信、聞等，如《十藏品》說[3]。

結數辨意

二、結云「四百億十千」者[4]，望前「名」號，一四洲有「十千」；今一四天下，一「諦」亦有「十千[5]」，「四諦」歷於「百億」，故有「四百億」箇「十千」。「隨眾生心」下，顯差別之意也。

鈔：五、「正釋」文，《疏》「如」「睫毛」[6]者，全是《俱舍》頌云：「如以一睫毛 置掌人不覺 若置眼睛上 為苦[7]及[8]不安 凡夫如手掌 不覺行苦睫 智者如眼睛 緣極生厭怖」[9]。從「而復以『苦』」等者，即《法華經》第一云：「不求大勢佛 及與斷苦法 深入諸邪見 以苦欲捨苦 為是眾生故 而起大悲心」[10]。

《疏》「有業惑者，『繫縛』三界」者，然三雜染，「業惑」為「集」；別有多門，總不出二。《疏》「煩惱」「名」「諍」，即《俱舍論》云：「煩惱名諍，觸動善品故。」[11]今「滅」「煩惱」，故「名」「無諍」。

《疏》「非唯」「滅」「惑」「而已」者，如《成實》等亦說「滅者，譬如燈滅，則膏、明俱竭，」「無復別有一實盡處也」[12]。肇公亦用此言[13]。「實」則「滅」「惑」所顯「法身常住」有「實」「體」也。故《涅槃》第四「迦葉問言：『如佛所言，如燈滅已，無有方所。如來亦爾，既滅度已，亦無方所。』」「佛告迦

葉：『善男子！如人[1]然燈之時，燈器大、小，悉滿中油。隨其油在，其明猶存；若油盡已，明亦俱盡。其明滅者，喻煩惱滅；明雖滅盡，燈器猶存。如來亦爾，煩惱雖滅，法身常存。』[2]下文又云：「如燈滅[3]者，是羅漢涅槃。」[4]又《四諦品》云：「若言修習空法，是名不善，滅壞一切如來真法藏故。」[5]同於外道。故知「滅」「體」，「法[6]」是「真實」故。

「次云『住自性』[7]」者，證成上文「體真實」「義」，則「體真實」揀非「虛」「妄」及非「空」無。「住自性」言，即是「法」「住」「法」正位也。「本來」寂「滅」，即成上文「住自性」義。

辨十方諦名

東方密訓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密訓世界中或名營求根，或名不出離，或名繫縛本，或名作所不應作，或名普鬪諍，或名分析悉無力，或名作所依，或名極苦，或名躁[8]動，或名形狀物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密訓世界中或名順生死，或名染著，或名燒然，或名流轉，或名敗壞根，或名續諸有，或名惡行，或名愛著，或名病源，或名分[9]數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密訓世界中或名第一義，或名出離，或名可讚歎，或名安隱，或名善入處[1]，或名調伏，或名一分，或名無罪，或名離貪，或名決定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密訓世界中或名猛將，或名上行，或名超出，或名有方便，或名平等眼，或名離邊，或名了悟，或名攝取，或名最勝眼，或名觀方。○諸佛子！密訓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第二、辨十方「諦」「名」。一[2]、「密訓」，即東方「界」也。「苦」「名分析悉無力」者，推之於緣，無實「物」也。「形狀物」者，有「形」皆「苦」也[3]。「集」中「病源」者，謂有攀緣故。「滅」云「一分」者，惑由妄起，故「分數」塵沙；理不可分，故[4]稱「一分」。「道」言「上行」者，所之在「滅」。言「觀方」者，謂「觀」「四」「諦」也。更有四「方」，如《十定品》。[5]

鈔：《疏》「『集』中『病源』者，謂有攀緣」者，即《淨名》第二云：「何謂病本？謂有攀緣。從有攀緣，即[6]為病本。」[7]下文「云何斷攀緣？以無所得。若無所得，則無攀緣。」[8]釋曰：正引「病本」，無得因便。

《疏》「惑由妄起，故『分數』塵沙」等者，即《大般若》中[9]「般若波羅蜜多清淨，若色清淨，若一切智智清淨，無二，無二分，無別，無斷故」[1]。故「無二分」，是「一分」[2]耳。是以生公云[3]：萬「善」「理」同而相兼，「惡[4]」異而域絕；「善」因「伏」「惑」成「別」，故有八萬「行」「名」。「行」雖參差，俱果菩提。總由一「理」以統之。故何有「二分」？「理不可分」，如虛空故。

《疏》「所之在『滅』」者，「滅」為最上。「之」者，適也。「道」能證「滅」，故為「上行」。此言在於《周易》。故《謙卦》云「地道卑，而上行」[5]、《噬嗑卦象辭》云「柔得中，而上行」[6]，注云：「上行，謂所之在進也。凡言上行，所之在貴也。」[7]今借此文勢。

《疏》「言『觀方』」，「謂『觀』『四』『諦』也」者，即《涅槃》三十六《迦葉品》中云：「如恆河邊有七種眾生[8]：一者、沈沒；二者、沒已還出，出已復沒；三者、沒已卻出，出已不沒；四者、出已觀方；五者、觀方已去；六者、出去[9]淺處，則住；七者、到彼岸[10]。」[11]廣有合文，今但取第四「觀方」一義。經云：「是名第四徧觀四方。四方者，即是四諦。」[12]釋曰：能觀「四諦」，即是「道」「諦」，故「道」名「觀方」。

《疏》「更有四『方』，如《十定品》」者，即第四十二阿耨達池喻中合池「四『方』」云：「佛子！何者名為菩薩四方？所謂見一切佛，而得開悟^一；聞一切法，受持不忘^二；圓滿一切波羅蜜行^三；大悲說法，滿足眾生^四[1]。」[2]釋曰：若「觀」此「四」，為「菩薩」「道」也。

南方最勝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最勝世界中或名恐怖，或名分段，或名可厭惡，或名須承事，或名變異，或名招引怨，或名能欺奪，或名難共[3]事，或名妄分別，或名有勢力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最勝世界中或名敗壞，或名癡根，或名大怨，或名利刃，或名滅味，或名仇對，或名非己物，或名惡導引，或名增黑暗，或名壞善利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最勝世界中或名大義，或名饒益，或名義中義，或名無量，或名所應見，或名離分別，或名最上調伏，或名常平等，或名可同住，或名無為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最勝世界中或名能燒然，或名最上品，或名決定，或名無能破，或名深方便，或名出離，或名不下劣，或名通達，或名解脫性，或名能度脫。○諸佛子！最勝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二、「最勝世界」者，即是南方。前名「豐溢」[4]，「豐溢」是正翻，「最勝」乃義譯耳。「苦」「名有勢力」者，生、老、病、死猶四山臨人，世雖賢豪，力無與競。「集」「名非己物」者，「己」本性淨，「妄」惑何預？「滅」「名義中義」者，事善有「義」，「滅」理尤「勝」，「義中義」也[5]。「道」「名」「燒然」，以智慧火「燒」煩惱故。[1]

鈔：《疏》「生、老、病、死猶四山臨人」等者，《涅槃》二十九中釋八喻非喻，云：「云何非喻？如我昔告波斯匿王云[2]：『大王！有親信人從四方來，各作是言：『大王！有四大山從四方來，欲害人民。』王若聞者，當設何計？』王言：『世

尊！設有此來，無逃避處，唯當專心持戒、布施。』我即讚言：『善哉，大王！我說四山，即是眾生、老、病、死。生、老、病、死常來害[3]人。云何大王不修施、戒？』[4]即其「事」也。故「賢」與不肖，「豪」強、羸弱，同為四遷，一無脫者。梵王、帝釋、貧窮、下賤、堯舜、桀紂、三皇[5]、四凶，併歸灰壤[6]，皆為「苦」依。

西方離垢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離垢世界中或名悔恨，或名資待，或名展轉，或名住城，或名一味，或名非法，或名居宅，或名妄著處，或名虛妄見，或名無有數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離垢世界中或名無實物，或名但有語，或名非潔白，或名生地，或名執取，或名鄙賤，或名增長，或名重擔，或名能生，或名粗獷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離垢世界中或名無等等，或名普除盡，或名離垢，或名最勝根，或名稱會，或名無資待，或名滅惑，或名最上，或名畢竟，或名破印[7]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離垢世界中或名堅固物，或名方便分，或名解脫本，或名本性實，或名不可毀[1]，或名最清淨，或名諸有邊，或名受寄全，或名作究竟，或名淨分別。○諸佛子！離垢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三、西方「離垢世界」。「苦」「名無有[2]數」者[3]，三際無涯故。「集」「名增長」者，從惑「生」惑業故。「滅」「名稱會」者，以事之「滅」「稱會」理「滅」故。「破印」者，世之陰「苦」，若蠟「印」印泥，「印」壞文成，此陰纔「滅」，彼陰續「生」。今云「破印」，永不「生」也。「道」「名諸有邊」者，照實，即生死可盡也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「真法及說者 聽者難得故 是故[4]則[5]生死非有邊無邊」[6]。謂三事「難得」，故「非有邊」。「難得」者，容有「得」義——「得」，「則生死」「有邊」。「受寄全」者，業「寄」於「集」，暫受還亡；業「寄」於「道」，永不可失。[7]

鈔：《疏》「從惑『生』惑業」者，即《俱舍》頌，具云：「從惑生惑業 從業生於事 從事事惑生 有支理唯此」[8]。此偈六地當釋，今但要此句。「從惑『生』惑」者，謂「從」愛「生」取也。言「從惑『生』」「業」者，即「從」取「生」有及無明「生」行。「事」即是「苦」。今但說「集」，唯舉「惑業」。

《疏》「蠟『印』印泥」者，即[1]《涅槃》二十九，下當廣釋。次下《疏》文即彼經文，今當略引。經云：「善男子！如日垂沒，山陵堆阜，影現東移，理無西逝。眾生果報亦復如是，此陰滅時，彼陰續生，如燈生暗滅，燈滅暗生。善男子！如蠟印印泥，印與泥合，印滅文成。而是蠟印不變在泥，文非泥出，不餘處來，以印因緣而生是文。現在陰滅，中陰陰生。是現在陰，終不變為中陰五陰，中陰五陰亦非自生，不從餘來。因現陰故，生中陰陰。如蠟印印泥，印壞文成。名雖無差，而時節有

異。」[2]釋曰：義至下釋。今意在「破印」耳。「陰」即是「苦」。若證「滅」理，「現在」之「陰」不為後「因」，後「陰」「不『生』」，即「破印」也。

《疏》「照實」，則「生死可盡」者，此正立「理」。「故《中論》」下，引證。先舉偈文，即《邪見品》。先有偈云：「若世間有邊 云何有[3]後世 若世間無邊 云何有後世」[4]。上反釋之[5]。次云：「五陰常相續 猶如燈火燄[6] 以是於世間 不應邊無邊」[7]。釋曰：以緣生「性」空，故不屬「邊」、「無邊」。復次如《中》百觀說「真法及說者」[8]等，此約相說，不遇「因緣」，「則生死」「無邊」；遇，則「有邊」。此有三事：一、「真法」如良藥，二、「說者」如良醫，三、「聽者」如可治之病。若具此三，煩惱病愈，「生死可盡」，「盡」即是「有[9]邊」；不具此三，煩惱浩然，「生死」無畔，斯則「無邊」。故結云「非有邊」、「非」「無邊」也。

《疏》「謂三事『難得』，故」下，《疏》釋上偈，即影公意。彼疏云：「難得，故非有邊」；「難得，故非」「無邊。」[1]言猶「難」見，故取意釋。夫言「難得」，非全不「得」。若全不「得」，一向「無邊」；今有「得」者，「得」，則「有邊」。以「難得」故，則「無邊」耳。此亦約一人而說。若總望一切，「難」「有」其「邊」。

《疏》「業『寄』於『集』」者，設修善「業」，有漏心修，是「『寄』於『集』」「諦」。因[2]盡報謝，故云「還亡」。無漏心修，是「『寄』於『道』」。「道」符於理，直趣菩提故[3]。

北方豐溢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豐溢世界中或名愛染處，或名險[4]害根，或名有海分，或名積集成，或名差別根，或名增長，或名生滅，或[5]名障礙，或名刀劍本，或名數所成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豐溢世界中或名可惡，或名名字，或名無盡，或名分數，或名不可愛，或名能攬噬，或名粗鄙物，或名愛著，或名器，或名動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豐溢世界中或名相續斷，或名開顯，或名無文字，或名無所修，或名無所見，或名無所作，或名寂滅，或名已燒盡，或名捨重擔，或名已除壞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豐溢世界中或名寂滅行，或名出離行，或名勤修證，或名安隱去，或名無量壽，或名善了知，或名究竟道，或名難修習，或名至彼岸，或名無能勝。○諸佛子！豐溢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四、北方「豐溢世界」者，「豐溢」自南方「界」「名」。前品，此方「名」為「豐樂」[1]，梵云「微部地」切[2]田夷。「豐樂」得旨，譯者不審，二名相參耳。「苦」「名有海分」者，二十五有各一「分」也。「數所成」者，「數」體即

「集」，「集」「所成」故。「集」「名分數」者，無一理以貫之，則惑業萬差矣。「攬噬」者，「攬」，搏也；「噬」，嚙也。「集」之損害，猶惡禽獸也。「滅」「名無所修」者，「修」已[3]極故。「道」「名無量壽」者，謂證「滅」永常。今因標果稱。[4]

鈔：《疏》「二十五有各一『分』」者，頌云：「四洲四惡趣 梵王六欲天 無想五那含 四空并四禪」[5]。廣如《涅槃》十四。《疏》「『數』體即『集』」者，有為之法總「名」為「數」，亦心「數」也。今總中取別，云「即『集』」也。

《疏》「無一理以貫之，則」「業」「惑」「萬差」者，生公云：「凡順理生心名善，乖背為惡；萬善理同而相兼，惡[6]異而域絕。」[7]即斯義矣。

東北攝取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攝取世界中或名能劫奪，或名非善友，或名多恐怖，或名種種戲論，或名地獄性，或名非實義，或名貪欲擔，或名深重根，或名隨心轉，或名根本空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攝取世界中或名貪著，或名惡成辦，或名過惡，或[1]名速疾，或名能執取，或名想，或名有果，或名無可說，或名無可取，或名流轉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攝取世界中或名不退轉，或名離言說，或名無相狀，或名可欣樂，或名堅固，或名上妙，或名離癡，或名滅盡，或名遠惡，或名出離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攝取世界中或名離言，或名無諍，或名教導，或名善迴向，或名大善巧，或名差別方便，或名如虛空，或名寂靜行，或名勝智，或名能了義。○諸佛子！攝取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五、**東北方「攝取世界」**。「苦」「名地獄性」者，未入忍來，常有墮「性」。「根本空」者，約「性」以說，同《淨名》五受陰洞達「空」故[2]。「集」中由妄惑故，愛、見羅剎橫相「執取」。妄體本「空」，故「無可取」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「虛誑妄取者 是中何所取 佛說如是法 欲以示空義」[3]。「滅、道」俱「名離言」者，「滅」「性」「離言」，「道」令「言」「離」故。[4]

鈔：《疏》「未入忍來，常有墮『性』」者，《俱舍》云：「煖必至涅槃 頂終不斷善 忍不墮惡趣 第一入離生」[5]。四善根中第三善根[6]方免「地獄」，故知「苦」依之身「地獄性」矣。《疏》「同《淨名》五受陰洞達『空』」者，即迦旃延章，謂：「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；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；諸法畢竟無所有，是空義；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；法本不生[7]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」[1]今唯要第[2]一句。至第三住[3]，當廣分別[4]。

生[5]公云：「夫苦之為事，會所成者，豈得有哉！是以言：五受陰空，是苦義也；五受陰，苦之宗也。無常推生及滅，事不在一，又通有漏、無漏故，言諸法苦，

以即體是無，義起於內。又得無漏者，不以失受致苦，故唯受陰而已也。洞達者，苦以空為其體，故洞達。無所起者，假會之法，宜配起也。」[6]

《疏》「愛、見」等者，「愛、見羅剎」，前已釋竟。二地經云：「身見羅剎於中執取，將其永入愛欲稠林。」[7]言「妄體本『空』，故『無可取』」者，由二義一段[8]，前「名」「執取」，後「名」「無」「所取」，義似相違[9]，故《疏》牒釋。下引《中論》[10]釋「無」「所取」，即是《行品》。「行即是陰」[11]。謂小乘人為菩薩立過云：若一切「法」「空」，何以「佛說」「虛誑妄取」？若有「妄取」，「法」則不「空」。故偈云：「如佛經所說 虛誑妄取相 諸行[12]妄取故 是名為虛誑」[13]。故論主舉偈以答，即如今《疏》所引偈是。此答意云：由不了「空」，「無」「所取」中而生「取」「著」，故云「妄取」；若有「可取」，不「名」「妄取」。明知說於「妄取」，正為說「空」，如責翳[14]人「妄取」空華，正為顯華是非有故。

《疏》「『滅』『性』『離言』」者，「諸法」「寂滅」「相」，不可以「言」宣故。「『道』令『言』『離』」者，亡心「體」極，「離言」契「滅」故。

東南饒益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饒益世界中或名重擔，或名不堅，或名如賊，或名老死，或名愛所成，或名流轉，或名疲勞，或名惡相狀，或名生長，或名利刃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饒益世界中或名敗壞，或名渾濁，或名退失，或名無力，或名喪失，或名乖違，或名不和合，或名所作，或名取，或名意欲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饒益世界中或名出獄，或名真實，或名離難，或名覆護，或名離惡，或名隨順，或名根本，或名捨因，或名無為，或名無相續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饒益世界中或名達無所有，或名一切印，或名三昧藏，或[1]名得光明，或名不退法，或名能盡有，或名廣大路，或名能調伏，或名有安隱，或名不流轉根。○諸佛子！饒益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六、東南「饒益世界」。「苦」「名如賊」者，五盛陰「苦」劫害我故。「集」「名無力」者，於出「生」「死」「無」有「力」能。善法治之，不復相拒故[2]。「滅」「名捨因」者，「無為」無「因」，而體是果。菩提之道望此亦「因」，獨寂滅、涅槃得稱果果，故曰「捨因」。「道」「名一切印」，無不審決故。「印」義後說。[3]

鈔：《疏》「『無為』無『因』，而體是果」者，即《涅槃·師子吼品》云：「涅槃無因，而體是果。」[1]若「涅槃」有「因」，不得「名」為般「涅槃」也。謂「涅槃」之「體」畢竟「無因」，如無我、我所故。亦如《俱舍》：「無為無因果」[2]。謂六「因」無五，但有能作，故名「捨因」。「而體是果」，則[3]離繫「果」。

「菩提之道望此亦『因』」者，要得「菩提」證「涅槃」故，故此「菩提」亦「名」為「因」，是「果」中「因」故。「滅」理「涅槃」亦[4]是「因」家之「果」，又是「菩提」「果」家之「果」故。

西南鮮少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鮮少世界中或名險樂欲，或名繫縛處，或名邪行，或名隨受，或名無慚恥，或名貪欲根，或名恆河流，或名常破壞，或名炬火性，或名多憂惱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鮮少世界中或名廣地，或名能趣，或名遠慧，或名留難，或名恐怖，或名放逸，或名攝取，或名著處，或名宅主，或名連縛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鮮少世界中或名充滿，或名不死，或名無我，或名無自性，或名分別盡，或名安樂住，或名無限量，或名斷流轉，或名絕行處，或名不二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鮮少世界中或名大光明，或名演說海，或名揀[5]擇義，或名和合法，或名離取著，或名斷相續，或名廣大路，或名平等因，或名淨方便，或名最勝見。○諸佛子！鮮少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七、西南「鮮少世界」。「苦」「名邪行」者，體非正道，是「行」「性」故；「集」「名廣地」，生大「苦」樹故——「宅主」即無明也——；「滅」「名絕行處」者，「心」路「絕」故；「道」「名廣大路」者，先聖後賢[1]游之，而不厭故。[2]

西北歡喜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歡喜世界中或名流轉，或名出生，或名失利[3]，或名染著，或名重擔，或名差別，或名內險，或名集會，或名惡舍宅，或名苦惱性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歡喜世界中或名地，或名方便，或名非時，或名非實法，或名無底，或名攝取，或名離戒，或名煩惱法，或名狹劣見，或名垢聚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歡喜世界中或名破[4]依止，或名不放逸，或名真實，或名平等，或名善淨，或名無病，或名無曲，或名無相，或名自在，或名無生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歡喜世界中或名入勝界，或名斷集，或名超等類，或名廣大性，或名分別盡，或名神力道，或名眾方便，或名正念行，或名常寂路，或名攝解脫。○諸佛子！歡喜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八、西北「歡喜」「界中」，「苦」「諦」闕一者，晉[5]譯少「出生」，唐譯少「失利」[6]。「集」「名無底」者，「煩惱」深故，非習「道」學浮，沈而[1]不已。「滅」「名破依止」，身與「煩惱」互為「依止」，展轉無窮；唯證「滅」理，方能永「破」。「道」「名廣大性」者[2]，無不在故。

鈔：《疏》「非習『道』學浮，沈而不已」者，亦《涅槃》三十二《師子吼品》恆河七人之意。「習『道』」是「法」，「學浮」是喻。經中因師子吼問：「若一切眾生乃至闍提定有佛性，即當定得無上菩提。何以一切眾生不得涅槃？若有佛性力故，何須修習八正道」[3]等？佛便讚歎，謂舉此喻。佛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，善男子！如恆河邊有七種人，若為洗浴，恐怖賊寇；或為採華，則入河中。第一人者，入水則沒。何以故？羸無力故，不習浮故。第二人者，雖沒還出，出已復沒。何以故？身力大故，則能還出；不習浮故，出已還沒。第三人者，沒已即出，出更[4]不沒。何以故？身重故沒[5]，力大故出；又[6]習浮故，出已即住。第四人者，入已便沒，沒已還出，出已即住，徧觀四方。何以故？重故則沒[7]，力大故[8]還出，習浮則[9]住；不知出處，故觀四方。第五人者，入已即沒[10]，沒已還出，出已即住；住已觀方，觀方已即去。何以故？為怖畏故。第六人者，入已即去，淺處則[11]住。何以故？觀賊遠近[12]故。第七人者，既至彼岸，登上大山，無復恐怖，離諸怨賊，受大快樂。善男子！生死大河亦復如是，有七種人，畏煩惱賊，故發意欲度。」[13]

此下則[1]義引經文。「第一[2]者，謂出家披衣，隨逐惡友，聽受邪法，撥無因果，即一闍提。沒生死河，不能得出，是第一人[3]。」「第二人者，欲度生死，斷善根，故沒；親近善友，得信心，故出。」「又遇惡友，復斷善根，故復沒也。第三人者，斷善根，故沒；近善友，得信心，故出。信如來常住，」「修習淨戒，讀誦、書寫十二部經，堅住施、慧[4]，故名不沒。修戒、施、慧[5]，即是習浮。第四人者，沒出[6]與住，皆同第三，但合觀方。云觀四方者，四沙門果。第五人者，餘義同前。但即去者，心無退轉是住。無退轉已，即便前進。前進者，謂辟支佛。第六人者，前喻之中但云入已即去，及至合中，亦同第五，皆有沒、出、住、去。去至淺[7]處，則住者，謂諸菩薩欲為度脫諸眾生，故住觀煩惱。」[8]經云[9]：「第[10]七人者，發意欲度生死大河，斷善根故，於中沈沒。親近善友，獲得信心。得信心已，是名為出。以信心故，受持[11]、讀誦、書寫、解說十二部經。為眾生故，廣宣流布，樂於惠[12]施，修習智慧。以利根故，堅住信、慧[13]，心無退轉。無退轉已，即便前進。既前進已，得到彼岸，登大高山，離諸恐怖，多受安樂。善男子！彼岸山者，喻於如來；受安樂者，喻[1]佛常住[2]；大高山者，喻大涅槃。善男子！是恆河邊如是諸人，悉具手足，而不能度，一切眾生亦復如是。實有佛寶、法寶、僧寶。如來常說諸法要義，謂八[3]聖道、大般涅槃，而諸眾生，悉不能得。此非我咎，亦非聖道、眾生等過，當知悉是煩惱過惡。以是義故，一切眾生不得涅槃。」[4]釋曰：是知「眾生」雖「有佛性」，要「須修」「道」，方「至彼岸」。

《疏》「身與『煩惱』互為『依止』，展轉無窮」，即《涅槃》四十，納衣梵志問言：「如瞿曇說，無量世中作善、不善，未來還得善、不善身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瞿曇說，因煩惱故，獲得是身。若因煩惱獲得[5]身者，身為在先？煩惱在先？若煩惱在先，誰之所作？住在何處？若身在先，云何說言因煩惱得？是故若言煩惱在

先，是則[6]不可；若身在先，是亦不可；若言一時，是亦不可；先、後、一時，義俱不可。是故我說一切諸法，皆有自性，不從因緣。」[7]下經[8]答云：「善男子！汝言身為在先，煩惱在先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我當說身在先者，汝可難言：『汝亦同我，身不在先，何因緣故而作是難？』善男子！一切眾生身及煩惱俱無先、後，一時而有。雖一時[9]有，要因煩惱而得有身，終不因身有煩惱也。」[10]

釋曰：上有三關，「先、後」、「一時」，「佛」捨前、「後」，而用「一時」。恐「難」「一時」，故自遮云：「汝意若謂如人二眼一時而得，不相因待——左不因右，右不因左——，煩惱及身亦如是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世間眼見炷之與明，雖復一時，明要因炷，終不因明，而有炷也。」[1]釋曰：此「佛」一答，「一時」、「因緣」二「義」並成。故今《疏》云「身與『煩惱』互為『依止』」。「互為『依止』」之[2]言，即俱「時」「義」，非謂[3]「因身有煩惱也」。謂「因煩惱而得有身」，能生「煩惱」，復「依」「身」「住」，亦不應「難」。未「有[4]身」時，「煩惱」「依」何？故云「互依」，二「互」「因」「依」，「展轉」無際。若「證『滅』理」，「因」惑不「生」；惑既不「生」，「身」從何「得」？非唯「身」「滅」，「證」於不「生」，「展轉」之「見」亦皆寂「滅」。

《疏》「『道』『名廣大性』者，無不在」者，然「道」「無不在」，亦是《莊子》[5]：「東郭子[6]問於[7]莊子曰：『道何所在？』答曰：『道在瓦甃[8]。』曰：『何下耶？』莊子曰：『道在屎、尿。』曰：『何愈下耶？』曰：『道無不在。』」[9]彼以虛無自然為「道」。無「法」不是虛無自然，故「無不在」。今以類取，則真如、寂「滅」「無」「所」「不在」。「道」符於「滅」，「何所」「不在」？

下方關□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關□[10]世界中或名敗壞相，或名如坏器，或名我所成，或名諸趣身，或名數流轉，或名眾惡門，或名性苦，或名可棄捨，或名無味，或名來去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關□世界中或名行，或名憤毒，或名和合，或名受支，或名我心，或名雜毒，或名虛稱，或名乖違，或名熱惱，或名驚駭[1]。◎諸佛子[2]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關□世界中或名無積集，或名不可得，或名妙藥，或名不可壞，或名無著，或名無量，或名廣大，或名覺分，或名離染，或名無障礙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關□世界中或名安隱行，或名離欲，或名究竟實，或名入義，或名性究竟，或名淨現，或名攝念，或名趣解脫，或名救濟，或名勝行。○諸佛子！關□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九、下方「關□世界」。「苦」「名我所成」者，「我」見有故；「集」「名我心」，即「我」見、愛；「滅」「名覺分」者，所覺處故；「道」「名入義」者，能入「滅」「諦」第一義故。[3]

上方振音世界

諸佛子！此娑婆世界所言苦聖諦者，彼振[4]音世界中或名匿疵，或名世間，或名所依，或名傲慢，或名染著性，或名駛[5]流，或名不可樂，或名覆藏，或名速滅，或名難調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集聖諦者，彼振音世界中或名須制伏，或名心趣，或名能縛，或名隨念起，或名至後邊，或名共和合，或名分別，或名門，或名飄[6]動，或名隱覆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聖諦者，彼振音世界中或名無依處，或名不可取，或名轉還，或名離諍，或名小，或名大，或名善淨，或名無盡，或名廣博，或名無等價。◎諸佛子！所言苦滅道聖諦者，彼振音世界中或名觀察，或名能摧敵，或名了知印，或名能入性，或名難敵對，或名無限義，或名能入智，或名和合道，或名恆不動，或名殊勝義。○諸佛子！振音世界說四聖諦，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

疏：十、上方「振音世界」。「苦」「名匿疵」，身為惑病所藏處故。「傲慢」者，「慢」以生「苦」為業，果取因「名」。「染著性」者，「性」令「染」故。如「樂」受壞[1]「苦」，誰謂「苦」耶？「駛[2]流」者，剎那「性」故，即行「苦」也。「不可樂」者，「苦」苦也。「覆藏」者，「藏」「苦」因故；「樂」「藏」壞「苦」故；不「苦」不「樂」，「藏」行「苦」故。「速滅」者，流轉「苦」也。「難調」者，誰不欲捨？莫之能出。不憚疲「苦」，方能調之。「集」「名至後邊」者，不斷無窮故[3]。「門」者，入「苦」趣故。「滅」「名不可取」，「取」，則不「滅」也[4]。「小」之，則無內，不容一物也；「大」之，則無外，法界「性」也。「道」「名難敵對」者，有惑必破，不為惑破故[5]。猶明能[6]「滅」暗，故無暗而[7]不「滅」；暗不「滅」明，何能相「敵」？[8]

類通一切

諸佛子！如此娑婆世界[1]中說四聖諦，有四百億十千名。如是東方百千億、無數、無量、無邊、無等、不可數、不可稱、不可思、不可量、不可說，盡法界、虛空界所有世界，彼一一世界中說四聖諦，亦各有四百億十千名，隨眾生心，悉令調伏。○如東方、南、西、北方、四維、上、下亦復如是。

疏：第三、「諸佛子」下，類通一切。初舉「娑婆」以類「東方」，後舉「東方」以類餘九。

顯主伴無盡

諸佛子！如娑婆世界有如上所說十方世界，○彼一切世界亦各有如是十方世界。一一世界中說苦聖諦，有百億萬種名，說集聖諦、滅聖諦、道聖諦，亦各有百億萬種名，皆隨眾生心之所樂，令其調伏。」

疏：第四、「如娑婆」下，顯主、伴無盡。文中，初舉此例「彼」，謂「娑婆」為主，有密訓等盡空「世界」，皆[2]為伴[3]；後「彼一切」下，以「彼」類[4]此，則知密訓等盡空「世界」為主，攝伴亦爾。則無盡無盡耳。此猶約「娑婆」同類「世界」而說，以結數中同「百億」故。餘樹形等異類「世界」，彼「一一」類，皆徧虛[5]空[6]法界，是則重重無盡無盡，非此所說也。如是皆為「調伏」「眾生」。

鈔：《疏》「則知密訓等」「虛」「空『世界』為主，攝伴亦」然者，此有兩「重」：一、即釋迦在此「為主」，「攝」「密訓等」「為伴」，則在「密訓」「為主」，「攝」「娑婆」等「為伴[1]」亦然，方是一佛之「諦」。二、如此佛「諦」「名」既「主」、「伴」「無盡」，則「密訓等」他佛「為主」，「諦」「名」亦然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卷第十九